

# 鹤庆公路管理段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鹤庆公路管理段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工程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鹤庆县金墩乡邑头村境内上鹤公路 K125 右侧

验 收 单 位 鹤庆公路分局



2018 年 12 月 6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鹤庆公路管理段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工程	行业类别	市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鹤庆公路分局	项目性质	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鹤庆县水务局、鹤水保许〔2017〕2号 2017年2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8月6日开工，2018年7月19日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单制位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鹤庆县龙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鹤庆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天泉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鹤庆公路分局于2018年12月6日在鹤庆公路分局主持召开了鹤庆公路管理段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鹤庆县龙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鹤庆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实施及运行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鹤庆公路管理段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栋生产配套用房（2层）、生产周转用房（3层）、料仓（1层）、室外停车场、道路广场、景观绿化以及附属给排水、电气、消防设施等附属建筑。总用地为16972.75m<sup>2</sup>，项目总建筑面积1909.08m<sup>2</sup>，其中生产配套用房建筑面积为494.64m<sup>2</sup>，生产周转用房建筑面积为580.50m<sup>2</sup>，停机库建筑面积395.41m<sup>2</sup>，料仓建筑面积438.53m<sup>2</sup>，容积率0.11，建筑密度7.53%，绿地率58.95%。项目建设区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景观区，总计占地面积1.6972hm<sup>2</sup>，其中建构筑物区占地0.1280hm<sup>2</sup>，道路广场区占地0.5802hm<sup>2</sup>，绿化景观区占地0.9890hm<sup>2</sup>。

本项目于2017年8月6日开工，于2018年7月19日竣工，总工期12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年2月23日，鹤庆县水务局以鹤水保许〔2017〕2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8972hm<sup>2</sup>，扰动地表面积1.6972hm<sup>2</sup>，水土保持总投资119.11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负责，未进行水保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8月委托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接到任务后于2018年9月成立了项目监测组，组织水工、水土保持、植物等专业技术人员通过2次现场监测，取得了相关的监测数据，经处理后于2018年11月完成了《鹤庆公路管理段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经核定，在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未引起大面积严重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防治二级标准。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对监测数据及现场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后于2018年11月完成了《鹤庆公路管理段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实际实施了主体工程计列的水土保持工程有：雨水管375m，排水

管网 419m，浆砌石排洪沟 175m，绿化 9890m<sup>2</sup>，砖砌体围墙 530m；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有：土质排水沟 425m，彩条布覆盖 150m<sup>2</sup>。

经核定工程实际建设中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94.56 万元，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满足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的实际需要。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1.00%，拦渣率达到 9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41，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9%，林草覆盖率达到 58.27%，六项指标均能达到防治目标值，达到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功能正常发挥。

###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黎生	鹤庆公路分局	专责	张黎生	建设单位
成员	李墩华	鹤庆公路分局	项目经理	李墩华	建设单位
	梁建康	鹤庆县龙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梁建康	施工单位
	李金祥	鹤庆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者映竹	昆明天果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者映竹	验收报告
	李陈波	昆明天果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陈波	编制单位
	彭生林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彭生林	监测单位
	杨慧芬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杨慧芬	
	杨慧芬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杨慧芬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